

2019年烟台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经烟台市财政局汇总，2019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007万元，按比上年预算下降3.7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02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1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50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06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1275万元。

2019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2018年减少232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做到了只减不增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259万元，主要是2019年市直有关部门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增多；公务用车购置减少427万元，主要是2019年市直部门购买公务车辆减少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51万元，主要是上年购买公务用车较多，车辆运行维护成本增加；公务接待费减少215万元，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，压缩部分接待活动。

注释: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